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6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蔡銘賢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08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銘賢竊盜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即女用內褲陸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被告蔡銘賢所為，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㈡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犯後態度、素行、智識能力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被告所竊女用內褲6件，係犯罪不法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㈡執行機關對被告沒收或追徵之財產，被害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還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偉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宣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30852號

被　　告　蔡銘賢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銘賢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凌晨1時5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○0號美國戴克斯特投幣自助洗衣坊內，竊取蔡信賢置於該處洗衣機內之女用內褲6件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逃逸。嗣經蔡信賢發現上情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信賢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銘賢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信賢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擷圖照片5張及監視器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得之物未扣案，爰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　淑　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均　凱